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連秀春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衍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58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嗣原告變更訴之聲明（一）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經核原告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按被告目前在監，經本院詢問其是否欲出庭，其已表明不願出庭，有其出庭意願表附本院簡字卷第15頁可參，附此敘明）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間在不詳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擔任「面交車手」，負責向本案詐欺集團以「假投資」手法詐騙之民眾收取詐騙款項，並與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阿黑」、「發發」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9月間某時許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騰達公司」向原告佯稱可以代為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，按指示於113年9月23日15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住處，交付50萬元與被告，被告則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，事先列印該詐欺集團提供之偽造「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-收據」（收據上蓋有「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騰達公司）、代表人「陳紅蓮」印文），並在經辦人欄位偽簽「陳明志」之姓名並按捺指印，到場後交付與原告，表示係騰達公司之員工「陳明志」向原告收取上開投資款，而據以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騰達公司及「陳明志」。被告於收款後，旋按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，於當日在桃園市龍潭區某不詳處所，將所收取之詐欺款項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「發發」，並獲得5,000元之報酬。嗣原告獲悉受騙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獲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0任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所謂

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，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，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力，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上情，有被告於本件刑事案件（即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635號，下稱本件刑事案件）中之被告供述、原告證述、偽造收據、指紋比對資料等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調取本件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查閱相符，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1月5日以該本件刑事案件認定在案，並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5月。

（三）本件被告負責收取詐騙款項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，從而，被告與上述詐欺集團成員以前揭方法共同詐騙原告，致原告受損50萬元，應堪認定。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0日（送達回證見114審附民2582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